



Office of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World Languages

55 Hanson Place, Room 594  
Brooklyn, New York 11217  
Tel: (718) 722-2445 / Fax: (718) 722-2459

89 Washington Avenue, Room 528EB  
Albany, New York 12234  
(518) 474-8775/ Fax: (518) 474-7948

## 纽约州英语学习生 家长权利法案

根据纽约州教育厅（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简称NYSED）厅长条例第 154 章，英语学习生（English Language Learner，简称ELL）的家长/监护人享有下列权利：

1. 有权让您的子女在您居住所在学区接受免费的公立教育，不论您或您子女的移民身份（例如您的家庭成员是公民、移民还是无合法身份者）或是您或您的子女讲何种语言都不影响这项权利。
2. 有权让您的子女报名入学，而不必提供可能泄露您或您子女的移民身份的信息或文件。学校不得要求您提供社会安全卡片或号码、移民签证或签证状态、公民身份文件或公民状态。
3. 根据联邦法律，您有权要求按自己选择的语言安排一位合格口译员/笔译员，以便与学区进行重要的沟通。
4. 如果讲相同母语/主要语言的各年级学生达到 20 人或以上，您有权要求为您的子女提供“双语教育”（Bilingual Education，简称 BE）课程。<sup>1</sup>
5. 有权以英语和您选择的语言接收书面通知，说明您的子女已被确认为ELL，并且将安排其参加“双语教育”课程或“英语作为新语言”（English as a New Language，前称“英语为第二语言”）的课程。<sup>2</sup>
6. 有权参加优质的家长迎新讲座，由您所居住的学区举行，重点介绍州立标准、测验、学校对ELL的要求、“双语教育”和“英语作为新语言”课程的目标和要求。该家长迎新讲座必须在学校课程最终安置之前举行，并且必须以您选择的语言进行。
7. 有权获得关于您子女英语发展状况的信息，如果他们参加“双语教育”课程，您还有权获得关于其家庭语言发展状况的信息。

<sup>1</sup> 在纽约市，根据“西语裔与教育局就双语学生教育所达成的协议”（Aspira Consent Decree），如果连续两个年级讲相同语言的各年级学生达到 15 人或以上，则必须为幼儿园至 8 年级的学生提供 BE 课程。如果学校的合格学生人数不足，而学区达到合格人数，则学区必须提供 BE 课程。

<sup>2</sup> 所有 ELL 均透过“英语作为新语言”（English as a New Language）课程发展其英语能力。此外，参加“双语教育”课程的学生还可以参加“家庭语文”（Home Language Arts）课程。“双语教育”课程中的核心科目课程（例如数学、科学和社会知识）以英语和学生的家庭语言授课。未参加“双语教育”课程的学生以英语学习核心科目课程。



Angelica Infante-Green, Associate Commissioner  
Office of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World Languages

55 Hanson Place, Room 594  
Brooklyn, New York 11217  
Tel: (718) 722-2445 / Fax: (718) 722-2459

89 Washington Avenue, Room 528EB  
Albany, New York 12234  
(518) 474-8775/ Fax: (518) 474-7948

8. 除其它例会会面之外，您有权每年至少与学校教职人员会面一次，以讨论您子女的综合学习和语言发展进度。
9. 有权在报名后 10 天内安置您的子女参加“双语教育”或“英语作为新语言”课程，以及有权退出“双语教育”课程。学区必须至少为您的子女提供“英语作为新语言”的课程。
10. 如果您子女原来的学校不提供“双语教育”课程，您有权将您的子女转学到学区内以您的语言提供该课程的其它学校。
11. 有权让您的子女平等获得学区提供的与其年龄和年级相称的所有计划和服务，包括必要的毕业计划和服务，并参加其他学生可获得的所有学校计划。
12. 有权让您的子女接受所有核心科目授课，以及按照与其他学童相同的学业水平学习英语及阅读/语言艺术、数学、科学和社会知识等其它科目。获得ELL服务不影响学生接受核心科目授课的权利。
13. 有权让您的子女充分参加课外活动（课后社团、体育等活动）。获得ELL服务不影响参加课外活动的权利。
14. 有权让您的子女获得学校/学区向所有学生提供的强化辅导计划服务（例如“学业强化辅导服务”（Academic Intervention Services））。
15. 有权让您的子女每年参加测验，以确定其英语进展情况，以及获得您子女学业测验成绩的信息，包括纽约州的测验。
16. 在您的子女仍然属于ELL期间，您有权让他们每年继续报名参加“双语教育”或“英语作为新语言”课程。
17. 如果任何上述权利被侵犯，您有权联络纽约州教育厅双语教育和世界语言处(Office of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World Languages)。请致电 718-722-2445，或传送电子邮件给我们：[OBEFLS@nysed.gov](mailto:OBEFLS@nysed.gov)。请浏览[www.p12.nysed.gov/biling](http://www.p12.nysed.gov/biling)，或致函：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fice of Bilingual Education & World Languages  
55 Hanson Place, Room 594  
Brooklyn, NY 11217